**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优化营商环境**

**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的通知**

沪公积金〔2019〕92号

各区管理部、受托银行网点、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：
　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为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的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　　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，改进缴存机制
　　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建金﹝2018﹞45号），2018年7月起上海市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各7%调整为各5%至7%，单位可以在5%至7%范围内，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单位和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1%至5%，具体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中的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应当一致。
　　二、打造智慧公积金，提高办事效率
　　（一）住房公积金单位日常业务网络化。新增单位线上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、单位线上办理缴存网点变更等单位日常业务，单位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操作，进一步方便缴存单位足不出户、高效便捷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　　（二）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接入“一网通办”。全面梳理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，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、单位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接入“一网通办”平台。
　　（三）实现“一窗通”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。企业在上海市开办企业“一窗通”网上服务平台（http:// yct.sh.gov.cn）填报企业设立信息时，同步填写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信息，登记机关核准企业设立的，市公积金中心通过共享数据，为企业同步完成公积金账户设立，企业无须另行通过上海公积金网（http:// www.shgjj.com）或提供纸质材料到各网点填报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。同时，企业还可使用“一窗通”平台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　　三、取消提取业务申请表单填写，拓展个人网上业务服务
　　（一）取消提取业务申请表单填写，减少业务材料留存。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取消申请人填写提取业务申请表单，将材料留存电子影像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，逐步减少纸质材料留存。
　　（二）推进提取业务网上办理，提高服务能级。拓展个人网上业务服务。推进离退休提取、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、自愿缴存期满提取等业务网上办理，并接入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能级，提升群众办事感受度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12月30日